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江俊毅      農經課長(請假)  
                 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  
                 農經課員劉昌郎

主席：許高源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

大會議決：照議程表通過。(另附)

### 二、開幕典禮。

### 三、主席宣布開會。

### 四、報告事項

#### 1. 秘書報告代表動態：

本屆代表自上次臨時會迄今維持現有 10 位無異動情形。

2. 上次會期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12 件，另有 6 件因擱置打銷，均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3. 本次會期除原有議案 4 件外，公所臨時增加提案 4 件，為 5~8 號議案，請大會納入議程審議。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江俊毅      農經課長(請假)  
                    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  
                    農經課員劉昌郎

主席：許高源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1.06.15 會議紀錄。

大會議決：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麥寮公墓惜恩堂西側禁葬區興建納骨堂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預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本鄉辦理「光大寮聚寶宮蕭府太傅台島巡安，祈安繞境活動」預算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主席韓青山自行迴避離席，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雷厝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雲林縣麥寮鄉立社教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預算計新台幣 2,200 萬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經大會決議擱置」。

第 5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交通車勞務採購補助計畫」預算計新台幣 59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核定補助汰換垃圾車預算計新台幣 305 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制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租賃交通車自治條例」案

第一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無文字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 第 8 號議案：(公所提案)

案由：廢止「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國民中學學生交通車經費實施自治條例」案。

第一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 吳代表明宜

1. 新納骨堂塔在做規劃的部分時要參酌地方的需要，能在方位上做更多選擇，建議未來朝八角或者是多元方向來做規劃，不要只有單一個方向，像目前四方型的惜恩堂，不論是要增加或是減少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尤其在方向及場域兩方面，另外在規劃設計上也應將惜恩堂、臨時櫃以及新設的所有場域這些部分，都放在整個規劃內容裡一併在未來處理。
2.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耐震強度初估危險度達 58.51%，而且本身作為廟宇永安宮的根基，其危險度影響所及甚大，公所必須將其危險程度予以揭露及宣導，讓廟方及出入該場域的居民知曉狀況，並協助廟方及社區民眾要如何因應及加固補強，尤其在辦理廟方活動時是否需採取相關安全措施或限制等，以維護安全。

#### 韓主席青山

1. 請公所先將社教園區圖書館的設想規劃概念提供給代表，讓代表能了解這間圖書館打算如何運用。
2. 有些較大型堅固的廢棄物，一般民眾不易自行分割裝袋，請清

潔隊能以類似收大型家具方式，先行予以收納後再集中破碎，減輕民眾為丟棄大型廢棄物耗時耗力切割的不便，落實服務鄉民。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江俊毅      農經課長(請假)  
                 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  
                 農經課員劉昌郎

主席：許高源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第 9 號案(許副主席高源提案)

案由：請大會同意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得逕行核定新台幣 1,000 萬以內之墊付案，以能適時運用於地方建設。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建請雲林縣政府恢復種植雜糧獎勵金每分地新台幣 2,000 元整，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設計註冊本鄉鄉徽並廣泛宣導應用，建立本鄉精神指標，凝聚全鄉向心力。。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林代表森敏

今年蛤蠣災損，由於本鄉宣布為受災區的時間較晚，導致許多養殖業者未能及時保存證據，而難以申辦災害補償，請公所協助協調縣府讓這些受災漁民也能申請補償。另外請公所能先協助找尋一塊空地提供因災害死亡的蛤蠣殼暫時堆放。

四、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

秘書：本次會期提案共計 11 件，經大會議決通過 10 件，1 件因擱置未抽出打銷，以上報告。

大會：確認通過。

五、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 112.06.16 及 112.06.174 會議紀錄

大會：確認通過。

六、閉幕典禮

**閉 會**